(四)議長交議案

1.本會内規提案

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:法規

案 由:請審議修正「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1 條」案。

說 明: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,直轄市議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,報行政院核定。為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臻於完備,內政部業於本(102)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該準則第 5、6、18、19、22條條文,是本自治條例亦須隨同修正。爰依上開條文擬定修正草案,如後附。

辦 法:請大會審議。

大會決議日期: 102年10月2日

大會決議會次: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:照案通過。

發 文 字 號:102.10.7 高市會法字第 1024000013 號函

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 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,直轄市議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,報行政院核定。為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臻於完備,內政部業於本(102)年7月10日修正發布該準則第5、6、18、19、22條條文,是本自治條例亦須隨同修正相關條文。

本次修正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1條條文,其重點如下:

- 一、明確規範議長、副議長被罷免、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。(修正條文 第15條)
- 二、明確規範未依法召集臨時會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16條)
- 三、明確規範議案之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時,其會議主席參與投票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21條)

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 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文說 條 文現 行 條

明

罷免,本會應即報行政院 備查,並函知市政府。

議長、副議長出缺 時,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 時,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 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 時,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 人暫行議長職務,並於備 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 臨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

議長或副議長之補 選及宣誓就職,準用第八 條之規定。

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 罷免,應辦理移交,未辦 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副議 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 長同時出缺時,由秘書長 代辦移交。

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 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本 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,並 函知市政府。

> 議長、副議長出缺 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 人暫行議長職務,並於備 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 臨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

議長或副議長之補 選及宣誓就職,準用第八 條之規定。

議長辭職或去職,應 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或 死亡者,由副議長代辦移 交。

-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、副議|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、副議|一、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準則第十八條之修正, 爰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 條第一項增訂正副議長 被罷免時,本會應即報 行政院備查, 並函知市 政府。
 - 時,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二、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作文 字修正,並增訂正副議 長同時出缺時,代辦移 交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,除每|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,除每|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 **居成立大會外**,定期會每 六個月開會一次,由議長 召集之,議長未依法召集 時,由副議長召集之;副 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,由 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 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 集之。

議長或副議長未依 法召集臨時會時,依前項 規定辦理。

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 集之。

居成立大會外,定期會每
四項規定臨時會之召開,議 六個月開會一次,由議長長應於十日內為之。惟議長 召集之,議長未依法召集,未依法召集應如何處理,未 時,由副議長召集之;副|有明文,故內政部增訂地方 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,由 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 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 條第二項規定,以資明確。 |爰配合上開法規之修正,增 訂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。

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 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 有特別規定外,以出席議 員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 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 意為通過,未過半數或未 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 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 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 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,或 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 票即通過時,會議主席得 及質詢議程時,不因出席 參加一票使其通過,或不 **參加使其否決。**

前項出缺人數,係指 因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。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 及質詢議程時,不因出席 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 會。

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 時,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一項規定。 使其通過,或不參加使其 否決。

前項出缺人數,係指 因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。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 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 會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 為因應議會於議案表決有 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 特別規定之額數(如地方制 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 |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 議。議案之表決,除法令 議。議案之表決,除法令 關覆議案之議決),內政部 有特別規定外,以出席議 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 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過,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|定,以資明確。爰配合修正 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

報行政院核定

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

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,本會應 即報行政院備查,並函知市政府。



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,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 長同時出缺時,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,並於 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

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,準用第八條之規定。

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或 死亡者,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,由 秘書長代辦移交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,除每屆成立大會外,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由議長召集之,議長未依法召集時,由副議長召集之; 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,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 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議長或副議長未依法召集臨時會時,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,不 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,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,以出席議員 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 額數之同意為通過,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 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 達過半數時,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,會議 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,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前項出缺人數,係指因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,不因出席議員未達 開會額數而延會。